

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2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9年8月5日发出，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另有独立董事陈吕军因出差外地委托独立董事王玉涛出席。5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决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5,312,32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月1日，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6,284,00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经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查，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